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1644號

被　　告　陳桂真　女　48歲（民國59年10月25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460巷28弄17號
居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68巷2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048595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桂真(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98年度毒聲字第4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毒抗字第421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99年3月12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99年度毒偵緝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二)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以99年度簡字第4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三)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6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五)嗣前開(三)(四)案件所示罪刑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繼於106年12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3月15日18時4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68巷2號3樓居所，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陳桂真於108年3月15日18時45分許，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桂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採集被告尿液檢體送驗結果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2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再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法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邱　曉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